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增減 (%)
收入	9,760,909	9,212,469	6.0%
營業利潤	1,321,264	1,047,004	26.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556,611	555,336	0.2%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00	9.98	0.2%
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	2,424,760	2,313,547	4.8%

業績摘要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未經審核的合併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檢閱。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來自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和第九號金融工具準則，對本集團損益表的部分收入和因處置股票產生的收益確認產生一定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760,90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本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321,26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2%。EBITDA約人民幣2,424,76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56,61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2%。每股盈利約人民幣10.00分，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2%。雖然受到資產運作收益減少和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本集團酒店經營產生利潤持續增長，利潤結構進一步優化。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信息摘要

未經審核合併中期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9,760,909	9,212,469
銷售成本	6	(7,315,735)	(7,120,673)
毛利		2,445,174	2,091,796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467,997	549,015
銷售及營銷費用	6	(642,382)	(636,732)
管理費用	6	(909,962)	(898,305)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39,563)	(58,770)
營業利潤		1,321,264	1,047,004
融資收益		—	83,667
融資成本		(324,706)	(373,386)
融資成本 — 淨額		(324,706)	(289,719)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179,969	264,821
所得稅前利潤		1,176,527	1,022,106
所得稅費用	7	(188,879)	(86,361)
本期利潤		987,648	935,745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東		556,611	555,336
— 非控制性權益		431,037	380,409
		987,648	935,745
本期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8	10.00	9.98

未經審核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利潤	987,648	935,745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總額	(307,083)	—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稅項	116,648	—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總額	—	85,007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總額	—	(159,44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處置可供 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稅項	—	18,558
現金流量套期 — 稅後淨額	459	829
外幣折算差額	(40,757)	55,249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230,733)	198
本期總綜合收益	<u>756,915</u>	<u>935,943</u>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東	460,402	538,037
— 非控制性權益	<u>296,513</u>	<u>397,906</u>
	<u>756,915</u>	<u>935,943</u>

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14,623	12,541,050
投資物業		336,611	290,195
土地使用權		3,266,360	3,296,355
無形資產		18,655,866	18,833,492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753,579	1,909,749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2,829,457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508,4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0,358	762,73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14,897	206,9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508,065
		<u>40,430,234</u>	<u>41,348,599</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198,124	32,204
存貨		210,548	209,15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3,897,154	4,132,958
受限制現金		485,979	420,387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560,407	4,560,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1,841	12,098,1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86,849
		<u>18,624,053</u>	<u>21,640,295</u>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9,194
		<u>18,624,053</u>	<u>21,649,489</u>
資產總計		<u><u>59,054,287</u></u>	<u><u>62,998,088</u></u>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66,000	5,566,000
儲備	3,728,258	3,919,024
	9,294,258	9,485,024
非控制性權益	10,495,329	11,318,523
	19,789,587	20,803,54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192,224	19,954,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11,437	3,085,6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998,561	2,067,203
合約負債	60,782	—
	22,163,004	25,107,704
流動負債		
借款	3,261,445	3,828,870
衍生金融工具	3,564	4,391
應付所得稅	271,135	360,374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9 445,28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1,576,416	12,893,202
合約負債	1,543,856	—
	17,101,696	17,086,837
負債總計	39,264,700	42,194,541
權益及負債總計	59,054,287	62,998,08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其控股公司為錦江國際。錦江國際是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國有獨資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同錦江國際及其下屬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以及上海國資委所管理和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重組」）。通過該重組，本集團自上述公司取得了若干從事酒店及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把若干從事非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一個合營公司和若干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劃轉予錦江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錦江國際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1,001,000,000股，作為收購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收購」）的部分對價。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5,566,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和運營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旅遊中介相關業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已在該年度財務報表中詳述。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須相應地變更其會計政策，乃由於採取下列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披露於下文附註4。其他新採納的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亦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b)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 (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項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如附註12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3,209,679,000元。部分該等承擔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款項有關，將按直線法為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一項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了新的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據此條款，未來承租人將不再被允許將租賃作為報表外事項確認。相反，幾乎所有租賃都必須以資產（指使用權）和財務負債（指支付義務）的形式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豁免於此項確認的約束。因此，該項新準則將導致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和負債增加。之於其對於合併利潤表的財務狀況影響而言，經營租賃費用將會下降，而折舊、攤銷和利息費用將會增加。

此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

4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附註解釋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會計政策與以往會計政策的差異。

(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惟套期會計法的若干方面則除外。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反映。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即因採用該準則所致的累計影響（如有）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盈餘滾存中確認，且無須重述比較數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所示。下表顯示就各個報表項目確認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更為詳盡地闡釋有關調整列示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	538,837	—	538,837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 財務資產	—	3,306,324	—	3,306,3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08,065	(3,508,065)	—	—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32,204	186,849	—	219,05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6,849	(186,849)	—	—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儲備	3,919,024	129,685	—	4,048,709
非控制性權益	11,318,523	123,137	—	11,441,66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85,697	84,274	—	3,169,9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67,203	—	(54,461)	2,012,742
合約負債	—	—	54,461	54,4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893,202	—	(1,395,344)	11,497,858
合約負債	—	—	1,395,344	1,395,344

與此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18號和第11號相比，在本報表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第15號對於合併利潤表項目的影響分項列示如下：

合併利潤表(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報告列示
	準則第9號及 第15號結果 人民幣千元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結果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28,332	—	(167,423)	9,760,909
銷售成本	(7,483,158)	—	167,423	(7,315,735)
毛利	2,445,174	—	—	2,445,174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614,620	(146,623)	—	467,997
所得稅費用	(206,191)	17,312	—	(188,879)
本期利潤	1,116,959	(129,311)	—	987,648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東	621,623	(65,012)	—	556,611
— 非控制性權益	495,336	(64,299)	—	431,037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套期會計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及對於財務報表確認金額作出調整。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c)。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條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套期工具，因此並無重述比較數據。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有的應用於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類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權益工具的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因重分類及計量導致的主要影響如下：

財務資產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於損益賬列賬 的財務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 損益賬列賬」)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於其他綜合 收益賬列賬的 財務資產 (「按公允價值 於其他綜合 收益賬列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694,914	32,204	—
將債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a)	(226,354)	226,354	—
將交易性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 至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b)	(166,323)	499,332	—
將非交易性的上市和非上市的權益投資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公允價值於其他 綜合收益賬列賬	(c)	<u>(3,302,237)</u>	<u>—</u>	<u>3,306,32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757,890</u>	<u>3,306,324</u>

有關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可供出售儲備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於其他綜合 收益賬列賬 儲備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931,826	—	3,212,060	11,318,523
將債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 至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a)	(12)	—	12	—
將交易性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 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 列賬	(b)	(1,096)	—	128,956	121,897
將非交易性的上市和非上市的 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 至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 列賬	(c)	(930,718)	932,543	—	1,2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 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	932,543	3,341,028	11,441,660

(a) 債券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26,354,000元的部分債權投資被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由於其相關現金流量中並非僅包含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故以上所述債權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分類標準。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應金額為人民幣12,000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盈餘滾存。

(b) 交易性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本集團持有部分權益投資用於交易性目的或本集團對於部分持有的權益性工具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作為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類型的財務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6,323,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應金額為人民幣1,096,000元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被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盈餘滾存。此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上述權益投資中的部分投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法核算，系由於部分投資在活躍市場不具有市場價格，且由於公允價值範圍重大且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可靠估計而不能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權益工具投資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要求，以上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9,332,000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方式不同產生公允價值增值為人民幣333,009,000元，應在盈餘滾存(人民幣127,860,000元)、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21,897,000元)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83,252,000元)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中予以確認。

(c) 非交易性的上市和非上市的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

本集團將此前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列示的非交易性上市或非上市權益投資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賬列其公允值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部分權益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02,237,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應金額為人民幣930,718,000元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被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儲備中。此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上述權益投資中的部分投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法核算，系由於部分投資在活躍市場不具有市場價格，且由於公允值範圍重大且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可靠估計而不能合理估計其公允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權益工具投資皆以公允值計量的要求，以上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06,324,000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方式不同產生公允值增值為人民幣4,087,000元，應在其他儲備（人民幣1,825,000元）、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240,000元）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022,000元）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中予以確認。

(ii)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持有的以下財務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提供服務或銷售貨物的應收賬款，及
- 貸款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應收款項修訂其減值方法。採納新方法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中呈列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並無識別出重大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賬款，及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應收賬款修訂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確認時，為所有應收賬款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過期天數分類。採納新方法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中呈列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撇銷應收賬款。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就超過信用期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

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關聯方貸款和其他應收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確認時，為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採納新方法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中呈列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允值列賬(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不作為交易目的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將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

本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購買和出售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財務資產的日期。當從財務資產中獲得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財務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即為該財務資產被終止確認。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則加上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財務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的任何利得或虧損間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利得／(虧損)中呈列，連同匯兌利得和虧損。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計量。除確認減值準備產生的收益和損失、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賬面價值變動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核算。在該類財務資產被處置時，此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利得／(虧損)中呈列。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損益計入其他利得／(虧損)，減值虧損作為合併損益表科目，於報表中單獨一行呈列。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不符合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標準之資產乃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計量。隨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債務投資之利得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中確認並在其他利得／(虧損)中呈列為淨值。

—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權益投資按公允值計量。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允值利得及虧損，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公允值變動在合併利潤表中計入其他利得／(虧損)。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列。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其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

(i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變動之會計處理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套期工具，如被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套期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套期會計準則，並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方式入賬。不符合套期會計準則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如有變動，將即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 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其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即因採用該準則所致的累計影響(如有)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盈餘滾存中確認，且無須重述比較數據。以下為於初次採納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賬面 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金額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分	2,067,203	(54,461)	2,012,742
合約負債 — 非流動部分	—	54,461	54,4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流動部分	12,893,202	(1,395,344)	11,497,858
合約負債 — 流動部分	—	1,395,344	1,395,34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盈餘滾存並無遭受任何影響。

(i) 旅遊中介服務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認為其在旅遊中介中的部分業務中作為客戶的代理人，並不實際控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代理費用或佣金應當以實體將支付另一方收取的對價以換取該方提供商品或服務後保留的淨額作為對價確認收入。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和銷售成本相應減少人民幣324,976,000元，且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盈餘滾存無影響。

(ii) 有關與客戶之間的合同之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重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進行，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術語：

- 有關客人預收賬款之合約負債先前載於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1,395,344,000元)；
- 有關客戶忠誠度計劃產生之合約負債先前載於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之遞延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54,461,000元)。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 會計政策

(i) 收入確認

酒店相關業務

酒店相關業務包括全服務酒店營運及有限服務酒店營運，本集團在該業務中提供客房出租服務、酒店管理服務、配套服務、酒店供應品銷售、餐飲銷售服務、客戶忠誠度計劃等。

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

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出租車營運服務、汽車銷售及冷鏈物流服務等。

本集團還包括有食品與餐廳營運及旅遊中介相關業務。

收入在履約義務完成，即相關承諾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其交易價格反映了該等產品或服務預期應當取得的對價。本集團的收入按照如下五個步驟確認：

-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2)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5) 於(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對於合同，本集團對合同進行評估，並分析識別每一項不同的履約義務，向客戶轉移一項產品或一項服務(或產品及服務的組合)。為了識別履約義務，本集團需要根據本集團通常的商業慣例、發行公開的政策或具體的聲明，考慮合同中向客戶承諾的所有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在確定一項產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或在某一時間點上確認，取決於如下三個條件。當本集團滿足任意一項條件時，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企業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企業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或
- 在企業履約的同時創造或增強了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以及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而獲得強制客戶付款權。

若上述條件履約義務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條件均不滿足，則履約義務在某一時間點上確認。

如若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則本集團需要根據完成進度來確定收入確認的時間，可以反映承諾的產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的模式。本集團主要使用如下兩種方式來計量完成進度：

- 產出法，本集團根據轉移給客戶產品或服務的價值來直接計量收入確認；或
- 投入法，本集團根據完成進度的投入來計量收入確認。

本集團也會採用其他方法來計量完成進度，以最恰當反映在一段時間內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的情況。

若一個實體在將承諾的產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擁有對其控制權，則該實體為主要責任人；若一個實體承擔的角色為安排另一個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則該實體為代理人。主要責任人以客戶對於其提供的特定產品和服務支付的「總額」確認為收入。代理人以佣金或推進特定產品和服務轉移賺取的費用確認為收入（「淨額」）。

本集團收入確認的政策及是否為主要責任人，按照各個分部產生收入的情況列示如下。

客房出租、酒店管理、冷鏈物流、出租車營運、旅遊中介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的收入於服務發生的會計期間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由於上述產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的過程中，客戶持續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本集團認為，除了部分旅遊中介相關業務中的部分業務由於本集團在將相關服務或產品轉移給客戶前並不控制這些產品或服務，提供其他服務時均為主要責任人。

酒店管理收入於服務發生的會計期間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由於上述產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的過程中，客戶持續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本集團每月就其已提供的服務向客戶開具酒店管理費賬單，並根據履約情況，對其有權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該項服務中，本集團可以控制該項服務，因此，本集團為該項業務的主要責任人，並以總額確認收入。

酒店供應品銷售、汽車銷售、酒店相關業務中的餐飲銷售以及食品與餐廳收入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確認，即貨物已交付於客戶且無可能影響客戶接收貨物的未履行義務的一個時間點確認收入。客戶已實際佔有貨物或取得貨物的法定所有權，本集團擁有現時的要求償付權且很可能收回該款項。該項業務中，本集團可以控制相應產品，因此，本集團為該項業務的主要責任人，並以總額確認收入。

(ii) 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與客戶的合一經簽訂，本集團即擁有從客戶處要求償付的權利和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的義務。視剩餘未實現權利和未履行義務的關係不同，將權利和義務結合考量會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因其已提供的服務而對客戶擁有的要求償付權。因履行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若可收回，應被資本化並作為資產列示，在相關收入得到確認後進行攤銷。若先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時，客戶已支付相關款項或本集團已獲得無條件的要求償付權，則本集團應在收到該筆款項或將其作為應收款項記錄（兩者孰早）之時，將該合同作為合約負債列示。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因從客戶處已獲得的要求償付權（或已收到的一筆款項）而產生的應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義務。當本集團擁有不附條件的要求客戶償付權時，應記錄應收款項。不附條件的要求客戶償付權是指在相關款項被支付之前無除時間外的其他影響因素。

本集團有客戶忠誠度計劃，在該計劃下，客戶購買酒店服務時獲取獎勵積分並可據此在未來購買酒店服務時獲得折扣。在初次交易時，獎勵積分被看做一個單獨的可識別的銷售組成部分，並作為遞延收益入賬，通過將該筆交易產生的總收入的公允價值在獎勵積分和該交易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以確定該遞延收益入賬時的公允價值。當獎勵積分被兌換時隨之確認收入，且一旦按預期折算率兌換後即失效。獎勵積分在首次獲取後的24個月後到期，在積分被兌換或到期之前均應相應確認合約負債。

5 分部資料

執行辦公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辦公會通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經營分部績效和分配資源。管理層會將這些內部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部的基礎。

執行辦公會依照以下七個主要經營分部來評估經營績效：

- (1) 全服務酒店：擁有、經營和管理全服務酒店；
- (2)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經營錦江盧浮亞洲、鉅濤集團或維也納酒店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上述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
- (3)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經營盧浮集團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盧浮集團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大部分在歐洲營運；
- (4) 食品和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月餅生產以及相關投資，不包括全服務酒店及有限服務酒店中的食品和餐飲營運；
- (5) 汽車運營與物流：營運車輛，貿易運輸，低溫物流，貨運發運及其他相關業務；
- (6) 旅遊中介：經營旅遊中介以及相關業務；及
- (7) 其他營運：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和培訓與教育及企業職能。

執行辦公會依據當期利潤來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

(a) 分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	1,029,056	910,034
— 房間出租收入	494,928	435,565
— 餐飲銷售	292,859	257,100
— 提供配套服務	46,818	41,724
— 出租收入	110,783	94,190
— 酒店供應品銷售	2,040	2,421
— 酒店管理收入	81,628	79,034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	4,846,992	4,369,320
— 房間出租收入	2,576,795	2,577,223
— 餐飲銷售	154,003	166,158
— 提供配套服務	467,741	338,561
— 出租收入	67,408	64,914
— 酒店供應品銷售	221,966	188,914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1,190,990	884,027
— 銷售會員卡收入	168,089	149,523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1,978,347	1,793,923
— 房間出租收入	1,087,430	976,579
— 餐飲銷售及產品銷售	411,693	380,332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473,561	427,646
— 其他	5,663	9,366
食品和餐廳	164,388	178,064
汽車運營與物流	1,138,014	1,187,761
— 出租車營運	537,230	566,466
— 汽車銷售	507,258	541,587
— 冷鏈物流	70,298	68,942
— 其他	23,228	10,766
旅遊中介	534,762	734,365
— 旅遊中介	514,552	730,580
— 其他	20,210	3,785
其他營運	69,350	39,002
	<u>9,760,909</u>	<u>9,212,46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 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境內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附註5(a))	910,034	4,369,320	1,793,923	178,064	1,187,761	734,365	39,002	9,212,469
分部間銷售	2,388	962	9,387	3,398	1,349	—	29,030	46,514
分部銷售毛總額	<u>912,422</u>	<u>4,370,282</u>	<u>1,803,310</u>	<u>181,462</u>	<u>1,189,110</u>	<u>734,365</u>	<u>68,032</u>	<u>9,258,983</u>
本期利潤	<u>280,295</u>	<u>239,568</u>	<u>147,115</u>	<u>107,432</u>	<u>157,819</u>	<u>51,892</u>	<u>(48,376)</u>	<u>935,745</u>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68,033	68,359	22,446	62,823	40,999	111,750	174,605	549,015
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05	9,102	510	42	5,417	5,766	25,445	49,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6)	(94,656)	(444,823)	(208,216)	(2,381)	(114,836)	(3,308)	(520)	(868,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6)	—	—	—	(4,545)	—	—	—	(4,545)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6)	(2,488)	—	—	—	(257)	(2,070)	—	(4,815)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7,845)	(21,491)	—	—	(583)	—	(117)	(30,036)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6)	(847)	(77,570)	(18,298)	(1,084)	—	(295)	(37)	(98,131)
融資成本 — 淨額	(70,342)	(42,114)	(67,124)	(392)	(408)	—	(109,339)	(289,719)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132,395	(969)	1,815	60,459	87,865	(1,314)	(15,430)	264,821
所得稅費用 (附註7)	(21,463)	(121,848)	103,338	(1,006)	(17,997)	(17,946)	(9,439)	(86,361)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外)	<u>19,717</u>	<u>239,655</u>	<u>324,110</u>	<u>3,337</u>	<u>74,259</u>	<u>2,336</u>	<u>264</u>	<u>663,67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 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境內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111,046	24,417,189	13,421,239	466,065	3,629,039	1,427,812	8,828,318	57,300,70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650,363	44,642	64,567	194,766	723,584	2,236	73,421	1,753,579
總資產	<u>5,761,409</u>	<u>24,461,831</u>	<u>13,485,806</u>	<u>660,831</u>	<u>4,352,623</u>	<u>1,430,048</u>	<u>8,901,739</u>	<u>59,054,287</u>
分部負債	<u>2,456,087</u>	<u>7,784,852</u>	<u>12,268,056</u>	<u>180,954</u>	<u>881,946</u>	<u>454,736</u>	<u>15,238,069</u>	<u>39,264,7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 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境內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128,064	24,006,260	13,663,850	139,256	3,701,925	1,537,404	12,911,580	61,088,339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694,748	48,031	59,310	249,040	781,541	2,150	74,929	1,909,749
總資產	<u>5,822,812</u>	<u>24,054,291</u>	<u>13,723,160</u>	<u>388,296</u>	<u>4,483,466</u>	<u>1,539,554</u>	<u>12,986,509</u>	<u>62,998,088</u>
分部負債	<u>3,070,328</u>	<u>7,678,430</u>	<u>12,575,345</u>	<u>175,905</u>	<u>893,829</u>	<u>455,907</u>	<u>17,344,797</u>	<u>42,194,541</u>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執行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與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利潤表中收入的計量方法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營運」分部其他收入中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人民幣86,6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故無該類收益)。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3,119,307	2,895,049
存貨變動	1,747,140	1,878,724
經營租賃 — 土地和建築物	939,674	943,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9,070	868,740
能源及物料消耗	434,415	452,708
維修和維護	263,370	240,810
旅行社佣金	229,398	193,506
廣告費	181,797	189,374
服務成本及諮詢費	166,067	114,454
房產稅、簡易徵收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費附加	162,713	150,004
無形資產攤銷	98,287	98,131
洗滌費	62,491	54,464
交通運輸費	56,708	50,871
通訊費	32,204	41,81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995	30,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5,010	4,545
核數師酬金	16,430	14,627
交際應酬費	7,388	7,363
投資物業折舊	6,175	4,815
其他	500,440	422,352
	<u>8,868,079</u>	<u>8,655,710</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7,282	253,955
海外即期企業所得稅	6,321	35,833
遞延所得稅：		
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	3,485	(67,722)
海外遞延所得稅	(48,209)	(135,705)
	<u>188,879</u>	<u>86,361</u>

除註冊在西藏的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及下文所述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實施細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

香港所得稅根據本集團在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計提。

盧浮集團主要在法國經營，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盧浮集團按34.43%所得稅稅率計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43%）。

根據二零一八年頒佈法國財政法令，盧浮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二零二二年將會從28.92%降至25.83%。本集團評估了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基於已制定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影響。相關遞延所得稅重估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56,685,000元，作為一項貸項計入「所得稅費用」。

根據二零一七年頒佈法國財政法令，盧浮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二零一九年將會從34.43%下降到28.92%。本集團評估了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基於已制定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影響。相關遞延所得稅重估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111,689,000元，作為一項貸項計入「所得稅費用」。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56,611	555,3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66,000</u>	<u>5,566,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u>10.00</u></u>	<u><u>9.98</u></u>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9 股息

二零一七年每股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8.0分（二零一六年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8.0分），合共為人民幣445,280,000元（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人民幣445,280,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支付。董事會未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派發中期股息）。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93,858	1,304,824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u>(189,872)</u>	<u>(173,837)</u>
應收賬款 — 淨額	1,303,986	1,130,987
預付款和押金	1,181,689	1,093,976
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694,000	1,134,500
其他預付及可抵扣稅	294,690	241,679
應收第三方股息	275,850	15,450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234,938	245,262
預提租金收入	57,415	54,317
集團內部非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27,500	25,500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26,782	2,984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5,576	7,918
應收利息	3,797	411,070
其他	62,157	56,792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u>(56,329)</u>	<u>(80,523)</u>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u>2,808,065</u>	<u>3,208,925</u>
	<u>4,112,051</u>	<u>4,339,912</u>
減：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u>(214,897)</u>	<u>(206,954)</u>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流動部分	<u>3,897,154</u>	<u>4,132,958</u>

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131,628	802,859
三個月至一年	246,176	398,480
一年以上	<u>116,054</u>	<u>103,485</u>
	<u>1,493,858</u>	<u>1,304,824</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31,283	1,830,731
關聯方在財務公司的存款	5,834,574	5,361,707
應付僱員福利	1,517,161	1,754,103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964,913	664,963
購置土地使用權應付款	927,400	1,274,408
代加盟店預收款項	754,243	613,253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442,678	440,645
應付其他稅金	386,618	346,950
預提費用	282,134	303,359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90,757	21,797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183,330	232,694
購買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Keystone」) 非控制性 權益應付款	110,500	—
因向非控股股東提供期權而導致的金融負債	84,212	99,136
營銷基金	71,435	63,432
盧浮集團之設定受益計劃	64,870	59,113
預計負債	56,301	58,598
遞延政府補助	47,952	119,176
應付利息	38,875	41,668
與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 (「銀河賓館」) 處置相關的應付款	36,962	36,962
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支付款	17,397	9,111
客人預收賬款	—	1,395,344
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	54,461
其他應付款	231,382	178,794
	13,574,977	14,960,405
減：應付賬款、準備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1,998,561)	(2,067,203)
應付賬款、準備及其他應付款之流動部分	11,576,416	12,893,202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156,482	1,648,880
三個月至一年	109,492	114,197
一年以上	<u>65,309</u>	<u>67,654</u>
	<u><u>1,331,283</u></u>	<u><u>1,830,731</u></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訂合同但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u>315,354</u></u>	<u><u>244,109</u></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並租出酒店場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利潤表已確認租金收入(附註5(a))及支付的經營租金費用(附註6)。

與不同承租人及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32,203	205,383
一年至五年	600,329	556,003
五年以上	447,864	495,937
	<u>1,280,396</u>	<u>1,257,323</u>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32,753	1,727,688
一年至五年	6,378,603	6,513,807
五年以上	5,198,323	6,189,907
	<u>13,209,679</u>	<u>14,431,40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酒店業市場呈現積極增長態勢。本集團圍繞「深耕國內，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戰略部署，進一步加快全球戰略佈局。堅持「基因不變、後台整合、優勢互補、共同發展」方針，以卓越績效為抓手，推進提質增效轉型發展。同時加快資源深度整合和共享平台建設，突出創新驅動發展，推動品牌創新。聚焦主業，穩步提升酒店資產效益，主營業務綜合競爭力持續增強。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760,90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本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321,26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2%。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56,61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2%。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酒店共7,129家，客房總數約72萬間，分佈於全球68個國家。其中，中國境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酒店共5,840家，客房總數約61萬間。此外，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還有籌建中的酒店共3,161家，客房總數約35萬間。以開業酒店客房規模計，本集團在國際酒店和餐廳協會官方刊物《HOTELS Magazine》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佈的全球酒店集團排行榜排名位列第五位。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上海打造的中端品牌樣板旗艦店麗楓·喆啡花木店、維也納國際金沙江路店、白玉蘭錦江樂園店、康鉞智能酒店靜安店等一系列中端酒店陸續開業，標誌著本集團中端有限服務酒店進入快速發展階段。

報告期內，本集團圍繞全力打響上海「四大品牌」，按照高質量發展、高品質生活的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堅持新發展理念，以上海舉辦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為契機，全面加強卓越績效管理為抓手，進一步提質增效，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國有企業之公司章程，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高票通過。

酒店營運數據

	二零一八年 一至六月	二零一七年 一至六月
平均入住率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74%	70%
— 四星級豪華酒店	68%	70%
境內有限服務酒店	77%	79%
— 中端酒店	81%	84%
— 經濟型酒店	75%	78%
境外有限服務酒店	63%	61%
— 中端酒店	55%	55%
— 經濟型酒店	67%	65%
平均房價(人民幣元/間)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876	859
— 四星級豪華酒店	537	514
境內有限服務酒店	196	178
— 中端酒店	260	246
— 經濟型酒店	159	153
境外有限服務酒店(歐元/間)	55	57
— 中端酒店(歐元/間)	63	68
— 經濟型酒店(歐元/間)	53	53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一至六月 一至六月

平均客房收入(人民幣元/間)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649	602
— 四星級豪華酒店	367	359
境內有限服務酒店	151	141
— 中端酒店	210	206
— 經濟型酒店	120	119
境外有限服務酒店(歐元/間)	35	35
— 中端酒店(歐元/間)	35	37
— 經濟型酒店(歐元/間)	35	34

註：

1. 五星級豪華酒店包含：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武漢錦江大酒店、北京崑崙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揚子江大酒店」)。
2. 四星級豪華酒店包含：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虹橋賓館(由於客房改造已剔除)、上海賓館、靜安賓館、海侖賓館、江蘇南京飯店、無錫錦江大酒店、西安西京國際飯店及昆明錦江大酒店。
3. 境內有限服務酒店中，中檔酒店包含「錦江都城」、「康鉞」、「麗楓」、「喆啡」、「希岸」、「維納斯皇家」、「維也納國際」、「維也納智好」、「維也納酒店」、「維也納3好」等其他中檔品牌全部開業連鎖店的營運數據；經濟型酒店包含「錦江之星」、「金廣快捷」、「百時快捷」、「IU」、「七天」、「派」等其他經濟型品牌全部開業連鎖店的營運數據。
4. 境外有限服務酒店中，中檔酒店包含「Golden Tulip」等其他中檔品牌等全部開業連鎖店的營運數據；經濟型酒店包含「Premiere Classe」、「Campanile」、「Kyriad」、「Sarovar」等其他經濟型品牌等全部開業連鎖店的營運數據。

全服務酒店

全服務酒店業務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029,056,000元的收入，同比增加約13.1%，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5%。主要是由於上海地區自有酒店業務穩步增長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揚子江大酒店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所致。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擁有及管理的已開業全服務酒店為94家，客房數約2.9萬間，其中歸第三方擁有而由本集團管理的酒店73家，客房數約2.2萬間。

報告期內，上海地區酒店供給與需求雙向增長的趨勢有效帶動上海酒店市場的活躍度。在上海地區商務、會展等活動以及旅遊消費持續增加，上海自貿區、國家會展中心和上海迪士尼項目等利好因素刺激所帶來的需求增長的帶動下，本集團上海地區持有股權的高星級全服務酒店可供出租客房平均客房收入同比增長約6%，其中平均每天房價同比增長約4%，平均入住率同比增長約2%。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是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錦江盧浮亞洲、盧浮集團、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業務規模和營業額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6,825,339,000元的收入，同比增加約10.7%，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9.9%。

截至報告期末，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為7,035家，客房總數達到686,742間。其中，中端酒店已開業的酒店為1,985家，佔比約28%，客房總數249,736間，佔比約36%；經濟型酒店已開業的酒店為5,050家，佔比約72%，客房總數437,006間，佔比約64%。於2018年上半年度，淨增開業有限服務酒店341家，其中直營有限服務酒店減少30家，加盟有限服務酒店增加371家，淨開業有限服務酒店中94%為中端酒店。

已開業中端酒店1,985家，其中，「錦江都城」品牌71家，「麗楓」品牌339家，「喆啡」品牌118家，「希岸」品牌103家，「維也納國際」品牌134家，「維也納智好」品牌165家，「維也納酒店」品牌531家，「維也納3好」品牌109家，「Golden Tulip」品牌系列293家，其他中端品牌122家。

已開業經濟型酒店5,050家，其中，「錦江之星」品牌1,094家，「七天」品牌系列2,413家，「IU」品牌189家，「派」品牌281家，「Premiere Classe」品牌268家，「Campanile」品牌384家，「Kyriad」品牌系列263家，「Sarovar」品牌系列75家，其他經濟型品牌83家。

在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7,035家中，直營酒店為1,025家，佔比約15%；加盟酒店6,010家，佔比約85%。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客房總數686,742間，其中開業直營酒店客房間數116,259間，佔比約17%；開業加盟酒店客房間數570,483間，佔比約83%。

報告期內，以信息化系統為支撐，積極推進錦江盧浮亞洲、盧浮集團、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的後台系統整合，優勢互補、充分發揮協同效應。

食品 and 餐廳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錦江股份投資的多家連鎖餐飲公司發展食品和餐廳營運，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64,388,000元的收入，同比下降約7.7%，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

報告期內，錦江股份持續發展團膳業務，依托錦江酒店旗下國家級烹飪大師資源研發加工食品，錦江品牌食品從直供旗下酒店開始向在線電商平台擴大銷售。

汽車運營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38,014,000元，同比減少約4.2%，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7%。

報告期內，錦江投資圓滿完成重要外事接待任務783批，承接了市政協會議、2018瑞銀證券全球董事會議、2018兩岸台企會議、2018中國國際青少年校園杯足球賽等會務賽事用車業務。大客車承接了世界技能組織會議、大學生藝術展演、2018電影節、國家品牌日、世界射箭錦標賽等大型會議、會展、賽事業務等34批次。

報告期內，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抓住上海迪士尼以及郵輪市場機遇，積極擴大市場規模。下屬錦江商旅提供的上海迪士尼班車服務在上海迪士尼全球供應商績效考核中獲得高分，展現了錦江品牌的服務水平和服務質量；承接盛世公主號、維京太陽號等郵輪接待17艘次，提供車輛服務670餘輛次，服務約3萬餘人次。

錦江低溫為客戶提供全程供應鏈服務。根據客戶需求，以物流服務鏈為支撐，打造集食品進口、報關、報檢、倉儲、配送為一體的全程供應鏈管理商業模式。

錦海捷亞通過後台整合，集中資源、能力，強化業務管理，降低空運、海運業務採購成本，加速建立行業領先的統一貨代系統及配套信息系統。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34,762,000元，同比減少約27.2%，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5%。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克服由於目的地地震、簽證收緊、政局動盪等政治、經濟、環境突發事件帶來負面衝擊，繼續全力提高旅行社業務作為主業的盈利能力。錦江旅遊在深挖公民旅遊業務潛力的同時，立足現有的綜合性旅遊資源優勢，重點在公務、商務市場加大力度，會展會獎、療休養服務、入境外聯接待等業務取得了較快的增長，進一步優化了業務結構。

為滿足市場需要，錦江旅遊傳統旅行社業務積極轉型，整合效應初見成效。錦江旅遊積極推行「旅遊+」的發展理念，推動外引內聯市場拓展。報告期內，錦江旅遊依托「錦江」優質品牌影響力，結合現有修學旅遊的業務基礎，全力打造「錦江研學旅行」行業新標桿。

錦江旅遊與WeHotel共同建設的REX系統，實現了遊客直接可以從線上APP實時預訂並進行信息交互，進一步提高了出境和國內的自由行業務能力。

財務信息概覽

營業額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全服務酒店	1,029.0	10.5%	910.0	9.9%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	4,847.0	49.6%	4,369.3	47.4%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1,978.3	20.3%	1,793.9	19.5%
食品和餐廳	164.4	1.7%	178.1	1.9%
汽車運營與物流	1,138.0	11.7%	1,187.8	12.9%
旅遊中介	534.8	5.5%	734.4	8.0%
其他營運	69.4	0.7%	39.0	0.4%
總計	<u>9,760.9</u>	<u>100.0%</u>	<u>9,212.5</u>	<u>100.0%</u>

全服務酒店

下表列載報告期內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全服務酒店營運分部及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房間出租收入	494.9	48.1%	435.6	47.9%
餐飲銷售	292.9	28.5%	257.1	28.2%
提供配套服務	46.8	4.5%	41.7	4.6%
出租收入	110.8	10.8%	94.2	10.3%
酒店供應品銷售	2.0	0.2%	2.4	0.3%
酒店管理收入	81.6	7.9%	79.0	8.7%
總計	<u>1,029.0</u>	<u>100.0%</u>	<u>910.0</u>	<u>100.0%</u>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房間出租收入約人民幣494,92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3.6%或約人民幣59,363,000元。上述變動原因為本集團上海地區高星級全服務酒店把握各種有利因素和市場機遇，通過推進卓越績效管理模式，對標先進，做好酒店收益管理，平均每天房價和平均入住率同比上升帶動房間出租收入提升以及新增揚子江大酒店房間出租收入所致。

餐飲銷售

本集團的酒店內餐飲銷售來自備辦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酒店內餐廳及酒吧的其他銷售額。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餐飲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92,85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9%或約人民幣35,759,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新增揚子江大酒店餐飲收入所致。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禮品零售店、娛樂、洗衣服務及其他賓客服務。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6,818,000元，同比增長約為12.2%或約人民幣5,094,000元。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全服務酒店商舖以供零售、展覽及其他用途以及部分餐飲面積的外包出租。報告期內，出租收入約人民幣110,783,000元，同比增加約17.6%或約人民幣16,593,000元。除了新增揚子江大酒店的出租收入外，全服務酒店結合實際情況調整經營結構，增加出租面積，從而提升租金收入。

酒店供應品銷售

來自客用品及酒店物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81,000元，主要是由於物品公司經營模式調整，逐步整合轉型。

酒店管理收入

酒店管理收入主要來自向非本集團控股的全服務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報告期內，酒店管理業務對外銷售額約人民幣81,628,000元，同比增長約為3.3%或約人民幣2,594,000元。主要是由於自營酒店管理項目業績提升帶來的管理費收入提升。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大陸境內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中國大陸境內業務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內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營業額。報告期內，中國大陸境內有限服務酒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46,992,000元，同比增加約10.9%或約人民幣477,672,000元，主要是由於錦江盧浮亞洲、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業務增長，特別是加盟店管理收入增長帶來的收入增長。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中國大陸境外業務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外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營業額。報告期內，中國大陸境外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78,347,000元，同比增加約10.3%或約人民幣184,424,000元，主要是由於盧浮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收入增長以及二零一七年收購的酒店本期產生收入以及與去年同期相比歐元平均匯率升值的原因。

食品和餐廳

食品和餐廳分部主要收入來自錦亞餐飲、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廬餐廳、上海錦箸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報告期內，食品和餐廳分部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64,388,000元，同比減少約7.7%或約人民幣13,676,000元。雖然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團膳業務增長，但是錦亞餐飲連鎖門店減少導致收入減少影響了食品和餐廳分部收入。

汽車運營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運營與物流收入約為人民幣1,138,014,000元，同比減少約4.2%或約人民幣49,747,000元。主要是由於汽車及相關貿易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收入約為人民幣534,762,000元，同比減少約27.2%或約人民幣199,603,000元。主要是由於全球政治環境以及經濟形勢影響，調整了產品定位，進行產品升級，集中資源在高端旅遊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開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來自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部份業務收入以淨額確認導致收入下降。

其他營運

此外，本集團其他營運業務，主要包括通過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及上海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提供的培訓服務等。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69,350,000元，同比增加約為77.8%。主要是由於財務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等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315,735,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7,120,673,000元)，同比增加約2.7%。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型酒店業務規模擴張導致的銷售成本的增長以及新增揚子江大酒店的銷售成本。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445,17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53,378,000元，或約16.9%。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約為人民幣467,997,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549,015,000元)，同比減少約14.8%。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準則，原處置股票產生的收益不再確認為利潤表收益，相應減少本報告期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人民幣146,623,000元，具體影響請參見「會計政策之變更」部分。二零一七年同期處置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約為人民幣174,634,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股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45,429,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79,563,000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勞動成本、旅行社佣金以及廣告宣傳費用。報告期內，此費用約為人民幣642,382,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636,732,000元)，同比增加約0.9%。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型酒店業務規模擴張導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的增長。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909,962,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898,305,000元)，同比增加約1.3%。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型酒店業務規模擴張導致的管理費用的增長以及新增揚子江大酒店的管理費用。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主要包含銀行收費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報告期內，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約為人民幣39,563,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58,77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9,207,000元。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酒店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 淨額

融資成本包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24,706,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89,71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2.1%。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行借款置換後，原用於借款質押的長期存款解活，相應質押長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主要包含北京崑崙飯店、錦江湯臣大酒店、錦海捷亞等合營公司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江蘇南京長途汽車、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報告期內，應分享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為人民幣179,969,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64,82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同期IHHC出售美國三家自有酒店獲得部分收益，而本期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錦江湯臣大酒店等企業經營業績同比增加所致。

稅項

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為約16.1%(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4%)。有效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盧浮集團的所得稅稅率從二零二二年將會從28.92%下降到25.83%，本集團評估了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基於已制定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影響，相應調整了所得稅費用，而去年同期盧浮集團的所得稅稅率從二零一九年將會從34.43%下降到28.92%，其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基於已制定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影響，相應調整了所得稅費用。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報告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56,611,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555,33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75,000元，或約0.2%。雖然受到資產運作收益減少和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本集團酒店經營產生利潤持續增長，利潤結構進一步優化。

借款及資產押記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10,609,079	10,841,487
銀行信用借款	2,943,211	4,773,794
關聯方借款	4,325,750	4,401,150
融資租賃負債	197,574	179,304
	<u>18,075,614</u>	<u>20,195,735</u>
減：長期銀行擔保借款即期部分	(307,827)	(223,961)
長期銀行信用借款即期部分	(560,681)	(3,413)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4,882)	(13,557)
	<u>17,192,224</u>	<u>19,954,804</u>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	8,000
銀行信用借款	2,348,055	3,549,939
關聯方借款	30,000	30,000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即期部分	307,827	223,961
長期銀行信用借款即期部分	560,681	3,413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4,882	13,557
	<u>3,261,445</u>	<u>3,828,87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銀行借款769,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5,884,00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6,007,771,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銀行借款37,482,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66,07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74,716,000元)，由盧浮集團位於波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
- 銀行借款人民幣4,65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59,000,000元)，由本集團所持有的一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還包括：

(a) 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資金及利率匯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3,271,841,000元及約人民幣12,098,112,000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是本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閒散資金進行集中管理。通過委託貸款、自營貸款等方式解決本集團內部各成員企業資金籌集和融資需求，既降低了融資成本，又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益。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主要包括：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83.SZ) 40,000,000股，交通銀行(601328.SH) 92,326,488股，豫園商城(600655.SH) 4,668,024股，上海浦東發展銀行(600000.SH) 25,000,000股，國泰君安(601211.SH) 61,782,364股和申萬宏源(000166.SZ) 17,593,034股。

人力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人力資源結構調整，優化崗位設置和人員編製，進一步提升市場化水平。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本集團將圍繞「十三五」規劃，樹立創新、協調、綠色、共享的發展理念，進一步深化供給側改革，加快核心產業發展和打造「錦江」品牌，穩中求進，推進國際化進程；積極做好併購項目對接整合的各項工作，通過「走出去」和「引進來」，加快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境內外佈局，提升跨國經營能力。

本集團新的年度將著力推進品牌序列升級，確保發展目標落地；構建採購共享平台，推進供應鏈整合；完善財務共享平台，深化財務整合；實施新一輪人才交流培訓計劃，加快人才資源整合；推廣卓越績效管理體系建設，全面提升質量效益。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國企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互聯網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發揮本集團專業化優勢，打造以酒店為核心的現代旅行服務產業鏈和共享經濟平台。推進資產流動和結構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內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預期任何股東會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建新博士（主席）、季崗先生及何建民博士。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審議內容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董事及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欣然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任何時候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守則條文。

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jianghotels.com.cn)登載有關報告期內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

定義與專業詞匯

「平均每天房價」	房間出租收入除以已佔用客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可供出租客房」	減去酒店內部長期佔用房後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數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歐元，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財務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全服務酒店」	以齊全的酒店功能和設施為基礎，為客人提供全方位優質周到服務的酒店
「盧浮集團」	Group du Louvre (GDL)，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本公司成立時，併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經營的實體或業務
「IHHC」	INCA HOTEL HOLDINGS COMPANY LLC，為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一個特殊目的實體用於持有五家位於美國的自有酒店等所有保留資產，並承擔相關的責任
「錦亞餐飲」	上海錦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錦海捷亞」	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錦江商旅」	上海錦江商旅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低溫」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錦江盧浮亞洲」	上海錦江盧浮亞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錦江股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之星」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錦江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旅遊」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入住率」	某一特定期間的已佔用客房除以可供出租客房
「內部長期佔用房」	六個月以上期間不能出租的客房
「鉅濤集團」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平均客房收入」	每間可供出租客房的房間出租收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限服務酒店」	以適合大眾消費，突出住宿核心產品，為客人提供基本的專業服務的酒店
「星級」	中國國家旅遊局根據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給予一家酒店的星級，星級酒店則指獲得上述星級評級的酒店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物品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物品有限公司

「客房總數」	每家酒店可供出租客房數量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維也納酒店」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WeHotel」	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和張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